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40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黃政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85,9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5月7日撥付信用貸款29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2.79%計算之利息【現為14.5%】。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自撥款後至113年7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實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1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03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04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05 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
06 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7月7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
07 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
08 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
09 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剩餘欠款285,971元及如
10 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
11 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2 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18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04405號

19 利息：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285971 元	黃政勳	自民國113 年7月7日起	至民國113 年8月6日止	年息14.5%
001	285971 元	黃政勳	自民國113 年8月7日起	至民國114 年5月6日止	年息15%
001	285971 元	黃政勳	自民國114 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5%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2 庸另行聲請。